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1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诺埃尔·冈萨雷斯·塞古拉先生(墨西哥)

一. 导言

1. 第五委员会根据议程项目 161 给大会的建议见 A/66/634 号文件中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 10 日和 6 月 12 日第 33 和 38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5/66/SR.33 和 38)。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66/733)；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6/718，第 272 段，A/66/718/Add.17)。

二. 决议草案 A/C.5/66/L.52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12 日第 3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由尼日利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A/C.5/66/L.52)。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6/L.15(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8 日第 1996(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于 2011 年 7 月 9 日设立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初步任期一年，并打算视需要予以延长，

还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24 日关于特派团资金筹措的第 66/243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____日第 66/____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261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45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¹ A/66/733。

² A/66/718，第 272 段，A/66/718/Add. 17。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第37、38、39和40段；
10.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计划的建设项目如期完成，并确保总部对主要建设项目进行有效监督；
11.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和66/____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3. 决定批款876 160 800美元给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839 490 0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34 772 300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1 898 500美元；

批款的筹措

14.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2009年12月24日第64/248号决议规定的2012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2009年12月24日第64/249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21 197 439美元，充作2012年7月1日至9日期间的经费；

15.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4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538 287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436 045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84 387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7 855美元；

³ A/66/718/Add. 17。

16. 决定,考虑到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13 年分摊比额表,⁴ 由会员国按照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854 963 361 美元,每月 73 013 400 美元,充作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17.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1 710 91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7 587 155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 403 613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20 145 美元;

1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9.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0.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待大会通过。